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繼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繼正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繼正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4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際路1段1057號前欲超車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告訴人彭三妹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彭三妹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性手部挫傷、左側性膝部挫傷、左側性踝部挫傷及右側性小腿挫傷等傷害。詎朱繼正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或待徵得他方同意後始離去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離開車禍現場，嗣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（所涉肇事遺棄部分，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8號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2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彭三妹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
04 告訴人業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5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審交訴
06 字卷第37至38、43頁）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2 法官 何宇宸

13 法官 林慈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劉慈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